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侯黃秀英即侯正龍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侯正龍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二、請提出侯正龍之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遺產(股票)是否已分割？如已分割，請補遺產分割協議書(蓋印鑑章)；如未分割，請具狀補列全體繼承人為聲請人(並補正全體簽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